

核准文號：

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9 日 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859 號函核定

#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辦理學校：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地 址：61641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 1 號

電 話：(05)3747060 分機 242

傳 真：(05)3741902

網 址：<http://www.sgash.cyc.edu.tw>

電子信箱：[sgash242@sgash.cyc.edu.tw](mailto:sgash242@sgash.cyc.edu.tw)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備 註
簡章 下載日期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6 月 18 日(星期五)	自行上國立新港藝術高級 中學，網址： <a href="http://www.sgash.cyc.edu.tw">http://www.sgash.cyc.edu.tw</a> 下載	請參閱簡章第 4 頁。
報 名	一、上網下載報名表期間：110 年 2 月 18 日(星期四) 08:00 至 6 月 18 日(星期五) 12:00 二、繳件期間： 110 年 6 月 17 日(星期四) 12:00-16:00 及 6 月 18 日(星期五) 09:00-12:00	採個別報名方式，一律先上網 下載報名表，列印後親自或委 託至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 學繳件	報名單位：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各考場公布 試場分配表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14:00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 15:00-17:00 開放查看考場	
考試日期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請參閱簡章第 6 頁。
公布題本 和參考答案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14:00 以前		
申請試題疑 義釋復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14:00~17:00		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試務申訴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17:00 前		請參閱簡章第 8 頁。
公布試題疑 義釋復結果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12:00		
考試成績 查詢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17:00 起	網路開放查詢特色招生考 試分發入學測驗成績	受理單位：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網址： <a href="http://www.sgash.cyc.edu.tw">http://www.sgash.cyc.edu.tw</a>
考試成績 複查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 9:00~12:00		請參閱簡章第 7 頁。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備 註
網路選填志願	110年6月22日(星期二)12:00 至110年6月24日(星期四)24:00	1. 嘉義區應屆畢業生一律在完成網路選填志願，並向就讀國中繳交志願資料。 2. 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嘉義區學生須自行上網完成選填志願，並自行保管以做為報名分發依據。	請參閱簡章第8頁
繳交志願資料	110年6月28日(星期一)至6月29日(星期二) 08:30~11:30；13:30~16:30	嘉義區應屆畢業學生向各國中繳交選填志願及相關證明文件，各國中再依照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建議的集報時間繳件。	請參閱簡章第8頁
		非應屆畢業生及非嘉義區學生將志願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等，自行送至110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報名。	請參閱簡章第8頁。
公告分發結果及放榜	110年7月6日(星期二) 11:00	查榜服務網站：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網址 <a href="http://www.sgash.cyc.edu.tw">http://www.sgash.cyc.edu.tw</a> 嘉義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 <a href="http://cyc.entry.edu.tw">http://cyc.entry.edu.tw</a> 。	請參閱簡章第10頁。
申請複查分發結果	110年7月7日(星期三) 08:00~17:00	請親自至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辦理	請參閱簡章第10頁。
報 到	110年7月8日(星期四) 09:00~11:00	請錄取學生到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報到	請參閱簡章第10頁。
報到後放棄截止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14:00前	受理單位：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請參閱簡章第11頁。
分發結果申訴	110年7月12日(星期一) 16:00前	受理單位：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請參閱簡章第11頁。

註：1.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15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2.本日程表如有異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 目 次

一、報考資格	3
二、報名辦法	4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5
四、考試地點	6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6
六、成績查詢	6
七、成績複查	6
八、成績使用	7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7
十、分發入學相關內容	7
十一、報到入學	9
十二、簡章下載	10
十三、其他	10

## 附 件

附件一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表	11
附件二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准考證	13
附件三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15
附件四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17
附件五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19
附件六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21
附件七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27
附件八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29
附件九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數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31
附件十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33
附件十一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	35
附件十二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37
附件十三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39
附件十四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41
附件十五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43

附件十六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 錄取資格聲明書.....	45
附件十七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47

## 招生學校資料表

校名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代碼	100302
校址	(61641)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1號	電話	(05)3747060 分機 242
網址	http://www.sgash.cyc.edu.tw	傳真	(05)3741902

核定班名	性別	招生名額	外加名額		加權計分科目及權重		同分參酌
			身心障礙生	原住民生	小論文寫作測驗	英語閱讀測驗	
人文科學特色班	不限	30	1	1	×0.7	×0.3	1.英語閱讀測驗 2.小論文寫作測驗 3.會考成績同分比序
評選方式	<p>一、總成績計算方式： 總成績=小論文寫作測驗×0.7+英語閱讀測驗×0.3</p> <p>二、錄取門檻：110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成績4級分</p> <p>三、分發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據本特色招生考試測驗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及檢視是否通過錄取門檻後，擇一志願分發。</li> <li>若總成績相同時，則先比英語閱讀測驗成績，如英語閱讀測驗成績相同，則比小論文寫作測驗成績，如小論文寫作測驗成績與英文閱讀成績皆相同，則依同分參酌會考成績比序條件如下依序分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li> <li>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積分</li> <li>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積分</li> </ol> </li> </ol>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10px 0;"> <p>說明：會考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各科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方式如下：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方式如下：6級：1分；5級：0.8分；4級：0.6分；3級：0.4分；2級：0.2分；1級：0.1分。總積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與寫作測驗的積分加總。</p> </div> <p>四、依學生總成績與志願選填順序錄取，額滿為止。</p>						
備註	<p>&lt;設班目標&gt;</p> <p>(一) 台灣與地方文化為本</p> <p>本校位於嘉義縣新港鄉，南面鄉內信仰中心嘉義新港奉天宮，為每年大甲媽祖遶境媽祖祝壽大典之辦理地點，為世界三大宗教盛事之一，西面隔北港溪與雲林北港鎮北港朝天宮，每年信眾不計其數，近年來與苗栗拱天宮白沙屯媽祖來往頻繁。早年新港即為交趾陶盛產地，鄉內更出多位薪傳獎藝師，負責台灣各地廟宇建築藝術之營造，故本校所在地擁有豐沛之台灣</p>						

民俗藝術資源。

本校亦鄰近新港文教基金會，該會在台灣社區營造史上有豐富的成功經驗，帶領鄉內各項藝文傳承、教育扶助、老人照護等不遺餘力，帶動地方繁榮、人文薈萃。

(二) 學科與科技教育結合

本校歷史課、地理課、公民課以戶外踏查進行攝影紀錄、影片編輯等數位能力進行各式人文科學主題探究；美術課融入機械動力裝置、VR 虛擬實境、AR 擴增實境、3D 列印、電腦繪圖設計等進行生活物品創作；音樂課則搭配數位作詞作曲及錄音創作。

(三) 國際文化視野培養

深植國際文化，本校長年接待日本高校師生來校，辦理入班、Homestay、社團活動等，亦會辦理日本國際教育旅行，參訪日本高校課程、部活動等，培養學生國際文化視野，提升學生學習外語動機。

(四) 新港藝術高中為新港地區最高學府，綜合以上各項條件以及地方殷切期盼本校能夠發揚台灣在地文化精神，辦理人文科學特色班之設置。

#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簡章

## 一、報考資格

- (一) 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或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畢業或修畢國民中學三年課程者。
- (二) 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1.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習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
  2. 依國民教育法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參加相當於國民中學階段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3. 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修業期滿，取得結業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
  4. 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5.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
  6. 持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7. 持國外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肄業之證明文件，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  
修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國民中學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國民中學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
  8. 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 備註：

- A.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 B.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應檢附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可持下列文件至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

1. 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
2. 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
3. 國民身分證(無身分證者提供在臺灣地區定居證、戶籍謄本、居留證之一即可)。

## 二、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方式

一律採個別報名：凡本區所屬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與跨區報名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非應屆國民中學畢業生，自行上網(網址為<http://www.sgash.cyc.edu.tw>)下載報名表(附件一)後，至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辦理繳件，詳見(四)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備註：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十五條「國民中學學生參加特色招生者，應擇一就學區報考並據以分發，不以其具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籍所在地就學區為限。」**

### (二) 報名日期和時間

1. 上網下載報名表時間：110年1月15日(星期五)08:00至6月18日(星期五)12:00。
2. 現場繳件時間：110年6月17日(星期四)12:00~16:00及6月18日(星期五)09:00~12:00。
3. 繳件地點：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 (三) 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1. 報名費(含考試及分發入學)
  - (1) 新臺幣500元整。
  - (2)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繳報名費。
    - A.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 B.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 中低收入戶子女報名費減60%，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繳費方式：現場報名時一併繳費。
3. 報名手續一經完成，概不退還報名費。

### (四) 報名流程和應備資料

1. 考生請於110年2月18日(星期四)08:00至6月18日(星期五)12:00自行上網下載報名表(網址<http://www.sgash.cyc.edu.tw>)，並填寫確認無誤後，以白色A4規格紙張單面列印，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在所列印報名表指定位置。使用戶口名簿者，應將影本浮貼於報名表下方。
2. 考生務必於110年6月17日(星期四)12:00~16:00及6月18日(星期五)09:00~12:00個別報名期間，攜帶應繳資料(詳見下表)親自或委託至本校(校名：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地址：61641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1號)，現場繳交資料及報名費，經本校審查完畢，始完成報名程序。本校採現場審件，並於報名現場提供電腦和印表機提供考生修改報名資料。

### 考生應繳資料

- (1)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本。
- (2) 網路列印之報名表、准考證、兩張兩吋照片。
- (3) 報名費 500 元。
- (4)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檢附相關合法有效證明文件正本、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非本身分考生免檢附本項資料。)
- (5) 如為委託報名，請繳交委託書(附件三)

註：(1)凡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應另附「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四)。

(2)其他證明文件：以特殊身分(身心障礙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蒙藏生、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退伍軍人)報名者，需繳交「特殊身分證件影本黏貼表」(附件五)，並黏貼「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附件六)規定的證明文件影本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加蓋就讀學校教務處戳章及承辦人職章)。

(3) 證件備齊、繳交報名費並完成報名手續者，於現場核定並發給准考證。

#### (五)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相片，請使用 109 年 11 月(含)以後所拍攝 2 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更換後始准報名。
2. 身心障礙考生按「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臺參字第 1010133145C 號令)辦理報名。
3. 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准考證須妥為保存，考試結束後不再補發。
4. 持國外學歷或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如因不及取得駐外單位驗證或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得附相關證明並切結於各項入學管道報名時繳交符合入學資格之正式學力證明文件後，先准其報考。
5.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入學考試試場全面開放使用冷氣，冷氣溫度以設定於攝氏 26~28 度為原則。因冷氣開放係屬服務措施，若臨時發生跳電、冷氣故障，無法修復，將開啟門窗及風扇，繼續考試，考生不得要求加分及延長考試時間。考生若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應另填「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附件七)，選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 三、考試科目和日期

#### (一) 考試科目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科目包含小論文寫作測驗及英語閱讀測驗。小論文寫作測驗為非選擇題型的試題，英語閱讀測驗為選擇題型。

考試科目、考試時間長度及命題依據如下：

考試科目	考試時長	題數/題型	命題依據
英語閱讀測驗	40 分鐘	20 題/選擇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語文學習領域/英語/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
小論文寫作測驗	60 分鐘	5 題/非選擇題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 社會學習領域/國中階段能力指標及其延伸

## (二) 考試日期和時間

1. 考試日期：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2. 考試當天時間表

日期	6 月 20 日（星期日）
時間	
08:40	預備鈴
08:50~09:00	測驗說明
09:00~09:40	英語閱讀測驗
09:40~10:10	休息
10:10~10:20	測驗說明
10:20~11:20	小論文寫作測驗

## 四、考試地點

- (一) 考場地點設在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並套印於准考證上，考生請先詳閱。
- (二) 考場平面圖和試場分配表於考試前 1 日公布於國立新港藝術高中校園及網站 (<http://www.sgash.cyc.edu.tw>)，各考生可於 110 年 6 月 19 日（星期六）15:00~17:00 至考場認識環境。為維護試場環境品質，不得進入試場。

## 五、申請試題疑義釋復

考試後若對試題有疑義，可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4:00~17:00，填寫申請表格「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見附件八），傳真至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傳真號碼：05-3741902）。

## 六、成績查詢

- (一) 請考生於 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7:00 起至線上查詢，查詢網址：  
<http://www.sgash.cyc.edu.tw>。
- (二) 考生成績可由成績查詢網站自行下載、列印，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 七、成績複查

- (一) 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9:00~12:00。
- (二) 申請手續：
  1. 填寫「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複查分數申

請表暨結果通知書」(見附件九)，親自或委託(請填寫附件三：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至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由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並現場回覆。

2.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
3. 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4.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三) 成績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照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成績後發給結果通知書。

**八、成績使用：**本考試成績限 110 學年度有效。

### 九、試務申訴處理方式

考生對於本考試各項試務作業(不包含試題疑義釋復)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 17:00 以前用「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附件十一)向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提出申訴，逾期不再受理。詳見附件十「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十、分發入學相關內容

#### (一)網路選填志願

1. 報名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者，一律採取網路選填分發志願，凡逾期未完成志願選填者，一律不予分發。網路選填志願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12:00 起至 6 月 24 日(星期四)24:00 止(截止時間與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簡章同步)，網址 <http://cyc.entry.edu.tw>。
2. 未達錄取門檻者不予分發。
3. 報名學生應詳閱說明，慎重選填志願，參與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會考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應於原免試志願序間，增列特招志願序。跨區學生單獨填列志願序。
4. 考生須詳細閱讀網路選填志願操作說明及選填注意事項，並確認選填志願表中所列之各志願是否正確，選填志願錯誤或不完整者，該志願無效。
5. 若曾經多次列印志願表，請檢附最後列印之志願表。
6. 志願表印出後不得塗改，且繳出後若與本校系統內之資料不符者，以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系統內所封存之資料為準，且不得異議。經列印出之志願表，若因網路選填錯誤導致校名、班別與簡章不符或無法辨識時，該項志願視同作廢，由報名學生自行負責，不得異議。

#### (二)繳交志願資料

1. 110 學年度報名本區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與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統一進行收件及分發作業，相關注意事項如下(不受理通訊報名之志願選填)：
  - (1)集體繳件
    - a. 各國民中學(含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應屆畢業生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國中部設籍於本區之應屆畢業生應備妥報名所需文件，依各國中規定時間向就讀之學校報名，再由各就讀學校彙整後向 110 學年度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集體報名繳件，不接受個別現場報名)。

- b. 學生應於簡章規定時間內登入嘉義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cyc.entry.edu.tw>)選填志願。
- c. 學生須於志願選填完成後自行列印報名志願表，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後，於指定時間內(依學校規定)繳回各校承辦人員，以便學校彙整資料後進行報名繳件作業。

#### (2)個別繳件

- a. 本區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跨區及其他報考本區特招考分發入學者應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登入嘉義區免試入學委員會網站(<http://cyc.entry.edu.tw>)選填志願。
- b. 志願選填完成後，須自行列印出報名志願表，並請家長雙方(或法定代理人)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於個別報名送件日6月28日(星期一)~6月29日(星期二)期間的上午8時30分至11時30分，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由報名學生(或委託人)攜帶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即還)。
- c. 一律採親自或委託辦理個別現場繳件(繳件地點為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為600嘉義市東區中山路7號)，恕不接受通訊報名。
- d. 前項所述報名程序及繳件皆於簡章規定時間內完成，始為報名成功。

#### 2. 參與特招分發繳交志願報名表地點說明：

- (1)集體繳件：嘉義區(嘉義縣、嘉義市)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由畢業國中之註冊組向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集體報名。
- (2)個別繳件：非學校應屆畢業生或非嘉義區學生親自或填寫委託書(附件三)至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地址為600嘉義市東區中山路7號)辦理報名。

### (三)成績採計

1. 錄取門檻：國中會考寫作成績4級分。
2. 測驗科目：  
小論文寫作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70%、英語閱讀測驗滿分100分佔總成績30%。  
總成績100分。

### (四)分發方式

1. 依據本特色招生考試測驗成績，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再以各考生志願資料內之志願選填(含免試)順序依序及檢視是否通過錄取門檻後，擇一志願分發。
2. 若總成績相同時，則先比英語閱讀測驗成績，如英語閱讀測驗成績相同，則比小論文寫作測驗成績，如小論文寫作測驗成績與英文閱讀成績皆相同，則依同分參酌會考成績比序條件如下依序分發：
  - 1.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
  - 2.110年國中教育會考英語積分
  - 3.110年國中教育會考社會積分

說明：會考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各科等級加標示，轉換積分方式如下：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寫作測驗1~6級分轉換積分方式如下：6級：1分；5級：0.8分；4級：0.6分；3級：0.4分；2級：0.2分；1級：0.1分。總積分為國文、英文、數學、社會、自然五科與寫作測驗的積分加總。

3. 若依上述第二款比序後仍全部相同且所選班別剩餘招生名額不足時，報經主管教育機關核准後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分發放榜

1. 時間：110年7月6日(星期二)上午11:00
2. 錄取榜單公告：110年7月6日(星期二)，以下列方式同時公告
  - (1) 本校公布之錄取榜單，本校網址：<http://www.sgash.cyc.edu.tw>。
  - (2) 嘉義區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分發入學網址：<http://cyc.entry.edu.tw>。

### (六)分發結果複查

1. 報名本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對分發結果有疑義時，得申請分發結果複查，惟不得要求更改原報名志願中所選填之志願及順序。
2. 申請分發結果複查，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申請時間：110年7月7日(星期三)08:00-12:00，逾期不予受理。
  - (2) 申請手續：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 ① 填妥「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暨複查回覆表」(附件十四)，持身分證明文件親自或委託至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現場辦理(600嘉義市東區中山路7號，連絡電話：(05)278-2421)。
    - ② 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50元整。
    - ③ 複查申請僅接受現場或委託辦理，不受理郵寄、電話申請。
  - (3)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一經收件，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件及退費。
  - (4) 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門檻及標準，經本校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 十一、報到入學

- (一)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經錄取者，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分發結果通知單前往本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未收到分發結果通知單時，應攜帶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及身分證正本前往錄取學校報到。
  - 1、報到日期：110年7月8日(星期四)上午9:00-11:00。

- 2、報到後放棄(請使用「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嘉義區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件十四)
- 3、截止時間: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前。

(二)錄取學生註冊入學後, 如有發現報名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或未完成其他入學管道資格放棄者, 或其他不法情事者, 一律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二、簡章下載：

- (一)簡章請自行上網下載, 網址為 <http://www.sgash.cyc.edu.tw>。
- (二)下載期限：自 11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6 月 18 日(星期五)

## 十三、其他

- (一)凡報名參加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學生, 對本項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作業有相關疑義, 得以書面向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地址：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 1 號, 連絡電話：(05)3747060)提出申訴, 疑義申訴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以前, 詳見附件十五「分發結果申訴表」。
- (二)其他未盡事宜, 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之, 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 由本校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會議研議處理方案。
- (三)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如下：
  1. 本委員會之集體報名資料檢核表或個別報名表之資料係依「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委員會」中考生授權使用。
  2. 考生於完成本委員會之報名程序後, 即同意本委員會因作業需要, 經由「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試務委員會」光碟及網路傳遞取得考生之身分基本資料與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 作為本委員會及「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之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考生於完成本校之報名程序後, 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進行考生身分認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3. 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 係為考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登記、分發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 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考生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使用, 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之考試成績資料為限。
  4. 本校蒐集之考生資料, 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 於考生完成報名作業後, 即同意本校及教育主管機關進行使用, 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5. 考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 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 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 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 考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 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 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 一律不予採認, 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考生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 本校將無法進行考生之分發作業, 請考生特別注意。
  6. 完成報名程序之考生, 即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 並同意本校對於考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表

報考班別	人文科學特色班	考生編號 (准考證號碼)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		
肄/畢業學校	畢業學校電話 ( )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註記畢業學校與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應屆畢業生：三年____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應屆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同等學力				
報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 (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檢附其他證明文件)		身分證正面影印本黏貼處 (請實貼)  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 請影印清楚 註：無身分證者，亦可用健保 IC 卡 或戶口收費標準 名簿影印本代替		
收費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 (檢附「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或「再認定收執聯」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檢附「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				
家長(或監護人)簽名		與考生關係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報名表下方戶口名簿影本浮貼處，無身分證影本者適用)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准考證

黏貼二吋 半身脫帽 照片一張 (背面註記畢業學校與姓名)	<b>准考證號碼</b>	學校填寫，考生勿填。
	<b>姓 名</b>	
	<b>身分證統一編號</b>	
	<b>考試地點</b>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考試時間表

日期 時間	6 月 20 日 (星期日)
08:40	預備鈴
08:50~09:00	測驗說明
09:00~10:00	小論文寫作測驗
10:00~10:30	休息
10:30~10:40	測驗說明
10:40~11:20	英語閱讀測驗

考試注意事項：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五、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
- 六、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七、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八、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
- 十、攜出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附件三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託書

學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委託 類別	特色招生 考試入學
出生 年月日		委託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志願選填繳件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結果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放棄錄取資格								
<p>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_____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                  學校辦理上列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p> <p>此致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10 年 月 日</p>													
委託人		(簽章)	注意 事項	1.委託人應為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受委託人應為年滿 20 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受委託人		(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 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 黏貼處							



附件四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心障礙、重大傷病、突發傷病及懷孕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109年11月(含)以後拍攝 2吋正面以頭部及肩膀 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 光面淺背景彩色相片 1 張
通訊處	市(縣)	區(市、鄉、鎮)	電話	( )		
		(村、里)	緊急聯絡人			
	路(街)	段 巷 弄	聯絡電話			
		號 樓-	行動電話			
畢(結)業學校	縣(市)	畢(結)業年	民國____年 業 結	導師或輔導老師	姓名	
	國中 (____高中附設國中)				電話	學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請服務項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所有考程將向後遞延)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卷需要放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輔具(准予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作答用)及列表機(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桌高____cm 以上，桌面長寬____cm × ____cm 以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作答方式	小論文寫作測驗非選擇題型： 說明：_____	英語閱讀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或輔導老師簽名(非應屆畢業生此欄無需簽名)	審查小組承辦人簽名			
家長簽名 (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審查小組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小組說明						



附件五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黏貼表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報名條碼黏貼欄

(※請勿填寫)

姓名		特殊身分 學生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生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有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生(無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蒙藏生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派外工作人員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軍人		
畢(修)業 學校		班級		座號	

說明：

一、非以特殊身分學生報名者免繳本表。

二、特殊學生身分請擇一勾選。

特殊身分學生證件影本浮貼處 (請貼牢，超出頁面請自行摺疊)

請沿虛線斷下



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標準及應繳證明文件一覽表

特殊身分別	升優待標準	應繳證明文件
身心障礙生	<p>法規：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02.8.22 修正）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新生入學，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持有下列證明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li> <li>2.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之證明文件。</li> </ol>
原住民生	<p>法規：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103.7.23 修正）            第三條 原住民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學科聯合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但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五計算。</p> <p>（三）參加特色招生術科甄選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人之全戶戶口名簿，戶口名簿上並應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li> <li>2.原住民生如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者，須另附證明。（註）</li> </ol> <p>註：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採下列二種方式擇一取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原住民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以下簡稱能力考試），考試合格者。</li> <li>(2)參加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者。</li> </ol>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下頁）</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三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一、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p> <p>二、原住民聚集地區、重點學校及特殊科系，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區域特性及入學管道，依原住民學齡人口分布情形及就讀現況專案調高比率；其調高之比率，高級中等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大專校院，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會商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相關機關及大專校院定之。</p>	
<p>僑生</p>	<p>法規：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106.09.05 修正）</p> <p>第十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p>	<p>僑務委員會僑生處就學輔導科核發報名本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入學之僑生身分證明。</p>

(續下頁)

特殊身分別	升 優 待 標 學 準	應繳證明文件
蒙藏生	<p>法規：蒙藏學生升學優待辦法（104.01.29 修正）</p> <p>第五條 蒙藏學生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p> <p>（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p> <p>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p>	<p>1.蒙藏委員會核發之族籍證明。</p> <p>2.戶籍謄本。</p> <p>3.教育部委託學校或團體組成之甄試委員會出具蒙語、藏語等語文甄試合於報名本項入學招生予以優待之成績證明（有效期限為二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續下頁)</p>

政府派外  
工作人員  
子女

法規：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103.12.26修正)

第十二條 前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所定派外人員子女，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返國就讀一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返國就讀超過一學年且在二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返國就讀超過二學年且在三學年以下者：

(一) 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以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二) 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第十六條 第十二條各款第一目及第十三條各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十二條各款第二目、第十三條各款第二目、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前四條所定返國就讀時間，自實際入學日起算。

依本辦法分發、輔導入學或依前四條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

前四條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前四條所定優待方式，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境外優秀  
科技人才  
子女

法規：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  
(102.8.26 發布)

第七條 科技人才子女依本辦法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讀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臺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國內一般學生相同；其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系、醫學系、牙醫學系、中醫學系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 來臺就讀未滿一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 來臺就讀一學年以上未滿二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

(三) 來臺就讀二學年以上未滿三學年者：

- 1、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十計算。
- 2、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十計算。

前項第一款各目之1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各目之2、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各校（系、科）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1.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國民中學」入學函件。

(續下頁)

<p><b>退伍軍人</b></p>	<p><b>法規：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107.11.13修正）</b></p> <p>退伍軍人於退伍後參加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新生入學，除博士班、碩士班、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不予優待外，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p> <p>一、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分比率，準用第二款各目規定。</p> <p>二、參加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特色招生入學、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專科學校二年制或大學之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者，其考試成績優待如下：</p> <p>（一）在營服役期間五年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ol> <p>（二）在營服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在營服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退伍後未滿一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五計算。</li> <li>2. 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十計算。</li> <li>3. 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li>4. 退伍後三年以上，未滿五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三計算。</li> </ol> <p>（四）在營服役期間未滿三年，已達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期滿者），且退伍後未滿三年，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p> <p>（五）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下列情形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於免役、除役後未滿五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因作戰或因公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li> <li>2. 因病致身心障礙，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五計算。</li> </ol> <p>三、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替代役役男服役一年以上期滿，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致身心障礙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四目、第五目規定辦理。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第一項第一款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軍官：國防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2. 士官、士兵：各主管總司令部核准退伍證明文件。</li> <li>3. 替代役：主管機關核准退役證明文件。</li> <li>4. 因殘免役或除役者：主管機關核准免役或除役證明文件。</li> <li>5. 退伍日期在 110 年 8 月 31 日（含）以前並檢具「退伍時間證明」文件者，准以退伍軍人身分報名。</li> </ol>
--------------------	---	---

附件七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非冷氣試場應考服務申請表

學校代碼：\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申請非冷氣試場理由					
考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承辦人 簽章	

**注意事項**

1. 未填寫本表考生，一律安排在冷氣試場應試。
2. 考生選擇使用非冷氣試場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變更試場。

請沿虛線斷下



附件八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題疑義釋復申請表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或考生就讀學校教師。

申請時間：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4:00~17:00。

受理單位：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委員會

申請方式：請填妥本表，於申請時間內傳真至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傳真號碼：05-3741902）。

考試科目：\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申請教師姓名：\_\_\_\_\_ 就讀／服務學校：\_\_\_\_\_

（申請者若為考生就讀學校教師，免填「准考證號碼」。）

考試 科目	
題號	
疑義 內容	

注意事項：

1. 每張申請表限提問 1 題，若需提問 1 題以上，請影印本表後使用。
2. 申請試題疑義釋復，須載明所問疑義於「疑義內容」欄內，請保持字體端正以利傳真辨識。
3. 考生題本與公告版本完全一致，恕不受理題本內容與公告版本差異之疑義申請。
4. 疑義釋復內容公布時間：110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12:00，網址：  
<http://www.sgash.cyc.edu.tw>。

申請者簽名：\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附件九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複查成績申請表暨結果通知書

申請資格：限考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打※欄位申請者請勿填寫。

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收件編號：\_\_\_\_\_

考試日期	110 年 6 月 20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考試科目	欲複查科目請打「✓」										複查結果									
小論文寫作測驗																				
英語閱讀測驗																				
複查結果處	※																			

注意事項：

- 一、申請成績複查日期和時間：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9:00~12:00。
- 二、申請者請以正楷填寫並簽名。
- 三、請務必在所欲複查之考試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至考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地址：61641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 1 號)親自或委託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申請。
- 五、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
- 六、複查費每科新臺幣 50 元整。
- 七、每次考試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
- 八、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卡。分數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本考試計分方法重予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現場發給本結果通知書。

申請者簽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附件十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申訴案件處理實施方式

- 一、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分發入學各區試務委員會為建立正確之申訴管道，以保障考生權益，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負責處理考試事宜之各種申訴及偶發事件。
- 二、參加本考試之考生，對於各項試務作業認有影響其權益者，應填寫「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申訴案件申請表」（見附件九），並於 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申訴表內容應書明考生姓名、家長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事由。
- 三、考生之家長、監護人得為考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 四、申訴表應於規定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 五、考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於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六、各區主辦學校於收文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 七、試務爭議事項如涉及不同單位或全國試務者，各區試務委員會得提請全國試務委員會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討論及處理。
- 八、全國試務委員會於受理後即擇期召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並於會後一星期內以書面答覆處理情形。



附件十一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試務申訴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試日期	110 年 6 月 20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      )																			
通訊地址																				
申訴詳細內容																				

考生注意事項：

- 一、申訴案申請日期：110 年 6 月 20 日（星期日）17:00 以前提出申請。
- 二、本申請表之資料，請以正楷填寫，考生與考生家長（或監護人）須親自簽名，否則不受理此申訴案件。
- 三、請填寫本表（裁下或影印使用），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地址：61641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 1 號)，日期以郵戳為憑，並在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逾期不再受理。

考生簽名：\_\_\_\_\_

考生家長（或監護人）簽名：\_\_\_\_\_

請沿虛線撕下



##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場規則

- 一、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准考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 2 吋相片 1 張，向各考場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二、每節考試於考試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三、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四、每節考試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五、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六、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考試開始前，須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且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若隨身放置，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4 分。
- 七、考生應考時不得飲食、抽煙、嚼食口香糖等。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委員同意，在監試委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八、考生若需使用帽子、口罩、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委員檢查。
- 九、考試說明開始後即不准離場。若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委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試場內嚴禁談話、左顧右盼等行為。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答案卷上不得書寫姓名座號，也不得作任何標記。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二、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委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 十三、如遇因故停電導致照明設備無法使用時，無論復電與否均以受影響時間延長考試時間，但至多以二十分鐘為限。
- 十四、考試結束鐘（鈴）響起，考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交答案卷離場。交答案卷後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 4 分。

- 十五、考試完畢後必須將答案卷和試題本一併送交監試委員，經監試委員確認無誤，然後離場。攜出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六、違反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試場規則者，其處理方式悉遵照「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辦理。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理方式	
		小論文寫作測驗	英語閱讀測驗
嚴重舞弊行為 第一類：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取消該生參加該次考試資格。
第二類： 一般舞弊或嚴重違規行為	一、於考試說明時段內離場、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經制止不從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正式開始後 20 分鐘內經糾正仍強行出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三、於考試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強行入場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四、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五、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六、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七、交換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八、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九、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故意汙損答案卷、損壞試題本，或在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標記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攜出答案卷或試題本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交答案卷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抄錄試題或答案，並攜出試場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該生該科不予計分。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考試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二、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三、於考試期間內攜帶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進入試場， <u>隨身放置</u> ，無論是否使用或發出聲響，經監試委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4分。
	四、將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等非應試用品 <u>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時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五、考生僅能攜帶手錶為計時工具，惟電子錶應解除響鈴功能，若未解除響鈴功能， <u>無論隨身放置或放置於試場前後方</u> ，於考試期間內發出聲響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扣該生該科考試分數2分。

附記：

- 一、所列扣分均以扣減至該科分數1分為限。
- 二、若有本表未規範而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提各區試務委員會議討論。
- 三、凡涉及本表各項舞弊或違規行為者，除書面通知考生本人外，並另行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究辦。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

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

學生姓名											複查類別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原就讀國中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聯絡地址	※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通訊處 □□□													
原始錄取結果	錄取學校： 錄取科別：										特殊身分 學生 身分別	(一般生免填)		
申請複查原因														
申請複查日期	110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說明：

- 1.由學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書，於 110 年 7 月 7 日(星期三)08:00-17:00 前親向嘉義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TEL：(05)278-2421)申請，恕不接受通訊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50 元整。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經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增額錄取。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複查回覆表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錄取結果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改錄取至 _____ (錄取學校全銜) _____ (錄取科別) 請持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正本、身分證(或健保卡等其他官方核發附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及本回覆表至錄取學校報到，不得申請保留報到資格；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10 年	月	日																		委員會 戳記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分發結果申訴表

收件編號：(申請人免填)

申 訴 學 生	姓 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特 殊 身 分 名 稱	(一般生免填)
	通 訊 地 址	□□□		
	聯 絡 電 話	日：( )                      夜：( )                      手機：		
家 長 或法定代理人 姓 名			簽 名 ( 章 )	
			聯 絡 電 話	
分發結果		(如已錄取者請註明錄取之學校、班別)		
<p>申訴請求事項及其事實、理由(如有佐證資料，請檢附於本表。)</p> <p>一、請求事項：</p>  <p>二、事實：</p>  <p>三、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嘉義區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主辦學校</p> <p>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日</p>				

注意事項：

- 一、請填妥本申訴表由學生或家長(法定代理人)親自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信封上註明「申訴表」字樣)，郵寄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辦理(地址：60641 嘉義縣新港鄉宮後村藝高路 1 號，連絡電話：05-374-7060#241)。
- 二、本申訴表學生資料應親自以正楷填寫正確。
- 三、申請截止日期：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6:00 前。



附件十六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考生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學生簽章： _____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_____、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錄取學校蓋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家長雙方或監護人親自簽章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於 110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一)14:00 前由考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
- 二、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一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二聯由考生領回。
- 三、完成上述手續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
- 四、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嘉義區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 科目一：小論文閱讀測驗

(根據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參考試題改寫為國中生能閱讀之內容)

二次大戰後的蘭嶼，達悟族固有的自然經濟生產方式與社會關係，遭到國家政策和商品經濟雙重的粗暴對待，先是錯誤的少數民族政策，再來是核廢料貯存場的設置，這些巨變讓達悟族的傳統文化受到極大的破壞，具體表現在代表族人生產組織所共有、共勞、共享的「大船」日趨沒落。

2011 年日本 311 福島事件發生，甚至北美西海岸居民也對輻射的後續影響感到憂心，自然引起國人對複合式災害、核能安全與能源轉型的關切。我國政府為了俗稱核廢料的高階放射性廢棄物，正尋找合適的最終處置場址，同時亦尋求解決蘭嶼低階核廢料存放爭議。關於上述爭議，行政院「核廢料蘭嶼貯存場設置決策過程調查初步報告」顯示，過去徵用蘭嶼土地的過程中，是否向當地原住民達悟族說明徵用用途，並無資料可供證明；相關機關均以機密方式辦理本案，達悟族人應不知情。是以近來有社運團體主張，當時不應只辦環境影響評估，而應由存放場址的住民舉行地方公民投票，才符合民主的程序。

- (1)請根據文章中行政院的初步報告，過去貯存場的決策過程中有什麼「違反」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則，請至少列出一點說明(200 字以內說明)
- (2)如果你是蘭嶼的達悟族，你會舉出甚麼理由來說服政府遷離貯存場?請從文化和環保的角度來說明(200 字以內說明)

### 科目二:英語閱讀測驗

(試題示例來源引用：基北區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試題示例)

#### Part A：語意及語法

( ) 1. We want to \_\_\_\_\_ David, so make sure he doesn't find out about the party we're planning for his birthday.

- (A) notice                      (B) surprise                      (C) correct                      (D) attack

正確答案為 B，請於括號中寫入 ( B ) 即可，答案不可辨識、或者寫於括號外則不予計分。

( ) 2. When Sandy's teeth really hurt, her mother took her to see a(n) \_\_\_\_\_ to find out what was wrong.

- (A) actor                      (B) lawyer                      (C) soldier                      (D) dentist

正確答案為 D，請於括號中寫入 ( D ) 即可，答案不可辨識、或者寫於括號外則不予計分。

( ) 3. \_\_\_\_\_ computer games for too long a time might hurt your eyes a lot.



Part C: 閱讀理解

(8-10)

Sally's Diary

December 7

Today we set up our class' Christmas game. This is how it works. You pick someone's name out of a hat, and you have to buy a gift for that person. The gift should cost less than NT\$300. You can't tell anyone whose name you have. Also, you can't tell them what you want. Instead, you can help people guess what you want by describing it in three words. We all made notes and put them on the wall of

I have to buy a gift for Bobby. On his note, he wrote the gift he wanted was "small, green, and living." That's easy to guess!

December 24

Today we gave each other the gifts. Bobby really liked his plant, so I'm happy I guessed right. I got a nice, red scarf from Hunter, so he must have understood my note. Everyone else was happy, too. We had a lot of fun playing

 describe 描述 scarf 圍巾

( ) 8. What is true about the Christmas game?

- (A) Everyone will get lots of gifts. (B) You try to keep things secret.  
(C) You tell everyone what you want. (D) You choose whom you buy a gift for.

正確答案為 B，請於括號中寫入 ( B ) 即可，答案不可辨識、或者寫於括號外則不予計分。

( ) 9. What happened when it was time to receive the gifts?

- (A) Sally didn't get what she wanted.  
(B) Bobby gave Hunter a gift by mistake.  
(C) Sally guessed wrong for Bobby's gift.  
(D) Sally and Bobby got the gifts they wanted.

正確答案為 D，請於括號中寫入 ( D ) 即可，答案不可辨識、或者寫於括號外則不予計分。

( ) 10. Which of these might be Sally's note?

(A)



Sally

- long
- warm
- comfortable

(B)



Sally

- sharp
- thin
- colorful

(C)



Sally

- tasty
- sweet
- brown

(D)



Sally

- hard
- shiny
- expensive

正確答案為 A，請於括號中寫入 ( A ) 即可，答案不可辨識、或者寫於括號外則不予計分。